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政发〔2021〕3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大东沟镇镇区详细性规划局部 调整方案的批复

大东沟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批复大东沟镇镇区详细性规划局部调整的请示》（东政发〔2021〕3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东沟镇镇区详细性规划局部调整方案》。

大东沟镇人民政府拟计划在镇区建设沟西采煤沉陷区治理道路配套工程和西刘河、郭河压煤村搬迁工程，启动镇区广场改造，

因现有镇区详细性规划不能满足工程建设，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对大东沟镇镇区详细性规划局部调整的申请，并委托晋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大东沟镇镇区详细性规划局部调整方案，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设计单位对调整方案进行了修改，原则同意。

二、你镇要与县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积极沟通对接，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批后监管，确保各项规划按要求实施到位。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